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劉淑珍
電話：02-27287470
傳真：02-2723256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權字第1060424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公文乙份(04243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曾雪青取得本市土地及建物辦竣登記一案，請確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6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60401535號函（正本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並檢送內政部公文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1-17 16:17:13

裝 訂 線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60117

GAAA10630118300